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205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牙科醫師，執業登錄於「○○診所」，於 94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期

間未經事先報准，即於「○○診所」執行醫療業務。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4 年 4 月 25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0021868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查證屬實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205300 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8 條之 2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第 1 項所定之事先報准，其為越區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者，應報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副知執行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
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
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88 年起登錄執業於○○診所，並支援○○診所，6 期間皆依規定辦理支援報備核准。訴願人今年 2 月期間因誤認支援期滿為 3 月底，又因診所助理於 2 月份離職，替換交接未及時告知，至 3 月底察覺錯誤後，立即補附相關資料，於 4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南區稽查站辦理支援報准，並於 4 月 14 日主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補報備，絕非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或惡意延遲，實為醫療機構間之支援，僅因支援期滿未及時重新辦理，請從寬處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事先報准，即於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

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4 年 4 月 25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0021868 號函及原處分

機關中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誤認支援期滿為 3 月底，又因診所助理於 2 月份離職，替換交接未及時告知，至 3 月底察覺錯誤後，立即向原處分機關南區稽查站辦理支援報准，絕非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或惡意延遲，實為醫療機構間之支援，僅因支援期滿未及時重新辦理云云。按依前揭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規定，醫師執業，除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外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；而所稱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，係指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或對於緊急、重症傷病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情形，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。查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表及訴願理由既自承執業登錄於「○○診所」，且於 94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未經事先報准即在「○○診所」執行醫療業務，又核其所為

尚乏具體事證證明係屬所謂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」等無須經事先報准之情形，復依上開談話紀錄表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臺端……於 94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未經報備核准，擅至（自）於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乙案……臺端有何說明？答

：因為一時疏忽未於 2 月支援到期前辦理支援報備。問：臺端是否知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該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論處之規定？答：知道。……」是訴願人對於 94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未事前報准，即於

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機構外擅自執行業務之事實，亦不否認。則本件訴願人對於相關法令既知之甚詳，即應遵守，尚難以診所人員疏忽為由，冀邀免罰。又縱訴願人事後雖已補報備，亦無礙其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